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 12 个月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2024 年 5 月 28 日，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力先端”）、因经营周转需要，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发生总金额共计 2,000.00 万元。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担保余额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强力先端	100%	36.87%	50,000	27.92%	30,632.81	32,632.81	17,367.19	否

注：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，为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；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，为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- (1) 成立日期：2010年06月17日
- (2) 住所：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恽鹏飞
- (4)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整
- (5) 经营范围：电子新材料(光刻胶引发剂、微电子封装材料、光刻胶树脂、彩色光阻)、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(聚氨脂多元醇类、聚碳酸脂多元醇类、双酚 A 聚醚类、双酚 S 聚醚类、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)、新材料中试制造；化工原料及产品(危险品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定范围为准)销售；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(6)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- (7)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8)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23,059.88	132,743.15
负债总额	43,203.02	48,948.30
净资产	79,856.86	83,794.85
项目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3,150.30	45,918.07
利润总额	6,970.39	8,582.54
净利润	6,518.69	7,437.99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(1)、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/ 信用证 / 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4,400 万元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.39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4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也无对外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2、借款合同、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